

证券代码：831204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王保、陈方明回避该议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70 万	69.55 万
2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135 万	126.79 万
3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王保、王永秀	关联担保	15,000 万	8,800 万
4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1000 万	203.96 万

#####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有限公司	陈王保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有限公司	陈方明	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
陈王保、王永秀	-	-自然人	-	-

## (二) 关联关系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76%的股份，公司与汇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物流”）股东系公司控股公司安徽汇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与汇众物流构成关联关系。

陈王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秀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先生为夫妻关系。公司与陈王保先生、王永秀女士构成关联关系。

## (三) 其他事项

无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2018 年公司继续租用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生产房屋 3622.43

平米，预计产生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的租赁费用；

（二）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川）继续出租给公司关联方汇众物流厂房 7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预计产生不超过 135 万元的租赁收入

（三）2018 年预计发生银行借款（含到期续借）额度 15,000 万元。需公司股东陈王保及其配偶王永秀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汇通集团以土地厂房提供担保。

（四）预计公司会在 2019 年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 1000 万。按照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租赁汇通集团 3,622.43 平米的生产厂房，租金参考周边租金按每月 16 元/平米收取，完全遵守市场化。

2、汇众物流租赁合肥海川 7000 平米的经营厂房，租金参考周边工业厂房租赁 2018 年度租金水平（汇众物流同时租赁其他公司经营厂房，单价为每月 16 元/平米），按每月 16 元/平米收取租金，完全遵守市场化。

3、根据银行要求，为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先生及其夫人王永秀女士自愿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保证，不存在定价问题。

4、借款利率参照目前市场及公司信用贷款融资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三) 利益转移方向

无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